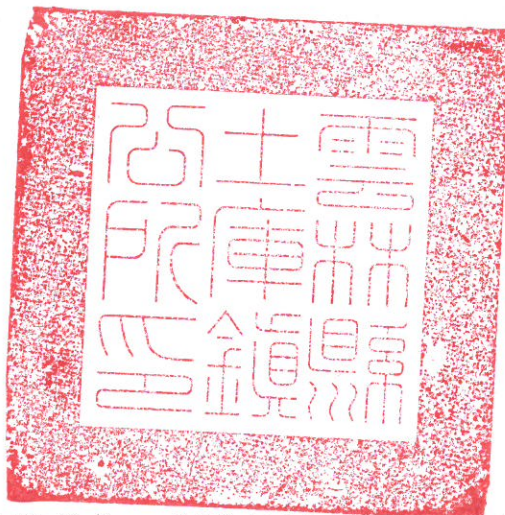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民字第10900178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廖彥霖1員（等員），109年11月11日土鎮民字第1090017583號函，催告該員於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11月11日土鎮民字第1090017583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廖彥霖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民政課洽領（住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175號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
- 四、台端如具備僑民役身分，請提供有僑居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皆需在有效期限內儘速送本所查驗，以便改列僑民役管理。

鎮長張榮麗